

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
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飞行区）（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03QG-0070010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投标相关事宜	6
7.评标办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7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8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3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6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7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8
附表十：异议函	39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0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1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1.1 词语定义	54
1.2 语言文字	56
1.3 法律	5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5 合同协议书	5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7
1.7 联络	57
1.8 转让	57
1.9 严禁贿赂	57
1.10 化石、文物	57
1.11 专利技术	58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58
2. 发包人义务	58
2.1 遵守法律	58
2.2 发出开工通知	58
2.3 提供施工场地	5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8
2.5 组织设计交底	58
2.6 支付合同价款	58
2.7 组织竣工验收	58
2.8 其他义务	58
3. 监理人	5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9
3.2 总监理工程师	59
3.3 监理人员	59
3.4 监理人的指示	59
3.5 商定或确定	60
4. 承包人	6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0
4.2 履约担保	61
4.3 分包	61
4.4 联合体	6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5
7. 交通运输	6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5
7.2 场内施工道路	65
7.3 场外交通	6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5
8. 测量放线	66
8.1 施工控制网	66
8.2 施工测量	66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3 治安保卫	67
9.4 环境保护	67
9.5 事故处理	68
10. 进度计划	6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8
11. 开工和竣工	68
11.1 开工	68
11.2 竣工	6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6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9
11.6 工期提前	69
12. 暂停施工	6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9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69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0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0
13.	工程质量	7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71
14.	试验和检验	7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2
15.	变更	7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2
15.2	变更权	72
15.3	变更程序	7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4
15.6	暂列金额	74
15.7	计日工	74
15.8	暂估价	74
16.	价格调整	7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5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6
17.	计量与支付	76
17.1	计量	76
17.2	预付款	7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7
17.4	质量保证金	78
17.5	竣工结算	79
17.6	最终结清	79
18.	竣工验收	80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8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0
18.3	验收	80
18.4	单位工程验收	81
18.5	施工期运行	81
18.6	试运行	81
18.7	竣工清场	8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2
19.2	缺陷责任	8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3
19.7	保修责任	83
20.	保险	83
20.1	工程保险	83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8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3
20.5	其他保险	8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3
21.	不可抗力	8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4
22.	违约	85
22.1	承包人违约	85
22.2	发包人违约	8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8
23.	索赔	8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8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8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8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88
24.	争议的解决	8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9
24.2	友好解决	89
24.3	争议评审	8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0
1.	一般约定	95
1.1	词语定义	9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6
1.5	合同协议书	9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7
1.7	联络	97
1.11	专利技术	97
2.	发包人义务	98
2.3	提供施工场地	98
2.5	组织设计交底	98
2.8	其他义务	98
3.	监理人	9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9
3.5	商定或确定	99

4. 承包人	9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9
4.2 履约担保	104
4.3 分包	105
4.4 联合体	10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0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0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9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7. 交通运输	11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12
7.2 场内施工道路	113
7.3 场外交通	113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13
8. 测量放线	113
8.1 施工控制网	11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14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1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4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4
9.3 治安保卫	117
9.4 环境保护	117
9.5 事故处理	118
10. 进度计划	11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19
10.3 合同用款计划	119
11. 开工和竣工	119
11.1 开工	119
11.2 竣工	11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2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20
11.6 工期提前	120

12. 暂停施工	12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13. 工程质量	12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2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2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23
14. 试验和检验	123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23
14.5 试验室	123
15. 变更	12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4
15.2 变更权	124
15.3 变更程序	12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4
15.6 暂列金额	125
15.8 暂估价	125
16. 价格调整	12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7
17. 计量与支付	127
17.1 计量周期	127
17.2 预付款	127
17.3 进度款	128
17.4 质量保证金	129
17.5 竣工结算	130
17.6 最终结清	130
18. 竣工验收	13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2
19.2 缺陷责任	13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3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3
19.7 保修责任	133
20. 保险	133
20.1 工程保险	134
承包人应在完成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后，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正本及缴费证明备查。	13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35

20.5 其他保险	13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5
21. 不可抗力	13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6
22. 违约	136
22.1 承包人违约	136
22.2 发包人违约	138
23. 索赔	13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3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38
24. 争议的解决	139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139
24.3 争议评审	139
25. 补充条款	139
25.1 检测规定	139
(4) 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 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现场已完的任何部分(含隐蔽工作)进行现场抽查,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经检验证明, 现场工程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 则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此增加的承包人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 现在工程不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 则承包人应该发	
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若涉及工程量的变化, 按照变更的程序重新调整的合同价格, 同时, 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1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144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147
附件四: 质量保修书格式	161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6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70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71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174
附件九: 保密承诺书	1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79
2. 投标报价说明	179
3. 其他说明	179
4. 工程量清单	179
4.1 工程量清单表	179
4.2 计日工表	180
4.3 暂估价表	181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82
4.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183

第二卷.....	185
第六章 图纸.....	187
1. 图纸目录.....	187
2. 图纸.....	188
第三卷.....	1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2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92
1.工程说明.....	192
2.承包范围.....	193
3.工期要求.....	194
4.质量要求.....	194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94
6.安全文明施工.....	195
7.治安保卫.....	204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05
9.样品和材料代换.....	205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07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07
12.试验和检验.....	208
13.计日工.....	209
14.计量与支付.....	210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12
16.其他要求：.....	214
一、技术要求.....	214
二、商务要求.....	217
三、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218
四、技术规格书.....	220
1、飞行区排水工程.....	220
2、飞行区道面工程.....	222
3、给排水工程.....	227
4、供电工程.....	229
5、结构工程.....	231
第四卷.....	2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9
(二) 投标函附录.....	241
(二) 投标函附录.....	2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5
三、投标保证金.....	246
四、联合体协议书.....	248
五、拟分包计划表.....	251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25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八、项目管理机构	256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256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6
(三) 承诺书	257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58
九、资格审查资料	2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261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1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261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262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262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64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64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26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66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66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67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69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269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70
(五)、企业信誉情况	271
5-1 企业信誉声明	271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72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273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274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275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276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278
投标总价扉页	278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280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82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8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284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85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86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287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2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飞行区）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603QG-007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武汉机场批(20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天河机场内。

建设规模：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飞行区）建设内容为天河机场扩容1号和4号出水口、T3航站楼P7P8港湾部分排水沟的改造、南垂滑西侧泵站出路改造、将3#出水口对应的上游排水沟与1#、4#出水口上游排水沟联通。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中飞行区排水系统改造的全部内容，负责本招标项目中飞行区排水系统改造的施工、设备与材料采购、运输、搬运、安装、保管以及设备（材料）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飞行区雨水泵站建设：在P7/P8机坪区域新建南、北两座雨水提升泵站，均设手动+自动启停控制，北侧泵站联动下游排水沟液位智能启泵；泵站出水管路配套阀门、压力表等设施，北侧采用DN600涂塑钢管，重力流管选用三级钢筋混凝土管，压力流管采用双面涂覆钢管。

（二）飞行区电气配套建设：雨水泵按二级负荷供电，1#泵站由指廊2#10KV变电站、2#泵站由指廊1#10KV变电站各引1路380V电源；配套IP65防护等级控制箱，设置漏

电保护、电涌保护器及 TN-S 接地系统，敷设等电位接地网；供电电缆优先利用现有管网，无路由处新建小型电缆手孔井，北侧泵站配套超声波液位计实现远端水位控制。

（三）在 1#、4#出水口上游各新建两段钢筋混凝土暗涵，同步平整碾压外侧土面区、护砌边坡；疏通 1#、4#出水口后联通其与 3#出水口上游排水沟，分流 3#排水压力；改造 P7/P8 机坪东侧排水沟，南半段拆改后改向并泵站强排至 1#出水口排水沟，北半段泵站强排至航站楼北侧机坪排水沟。

（四）飞行区道面工程拆改后进行恢复。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标段为第 2 标段，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飞行区）。

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5-08。

合同估算价：1148.86 万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场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若有其他在建工程，须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④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⑤投标人需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异议联系人：乐皖鄂

联系方式：027-87500052-8002

6.2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 址：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电 话：027-85819567

邮政编码：/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陈晶	联系人：	魏文斌、马驰成、乐皖鄂、徐茂盛、戚琳
电话：	027-85819076	电话：	185071450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eiwb@gcbidding.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联系人: 陈晶 电话: 027-85819076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联系人: 魏文斌、马驰成、乐皖鄂、徐茂盛、戚琳 电话: 18507145007 电子邮件: weiwb@gc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汉天河机场内
1.1.6	设计人	详见图纸
1.1.7	监理人	另行通知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5-08 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9-20 00:00:00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投标人踏勘前须提前联系招标人，否则不予受理踏勘要求。联系人：陈晶，电话：027-85819076。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允许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等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11488659.34 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110000 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3110910037672607584；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其他要求：行号：302581044398。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次日, 第二、三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合同归档次日,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是指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 是指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是指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年)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 近5年: 是指2021-01-01 00:00:00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
3.5.8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含排水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②项目50%及以上金额的发票(发票二维码清晰可查并提供税务局发票查询截图, 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座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址: 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电话: 027-8581956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	E 的取值: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	
10.2.2	投标报价基准分	M 的取值：65
10.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10.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4，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基价，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80%支付；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以招标控制价金额作为基价，参照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标准的80%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等；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23:5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

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

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基准分”M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

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场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飞行区）（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航专业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近3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 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110万元。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项目	要求	备注
		表、利润表、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p>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同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删除：“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	要求	备注
		并修改为：“若有其他在建工程，须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的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T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text{年})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text{日历天}) / 365$ 。计划工期少于12个月的，T按1计算。当 $T < 1$ ，T取1。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	备注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

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资格评审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	65.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00 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5.0	$F=M-(\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F=M-(\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M\geq 65$ 。 M: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范围为 60-100,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S = F \times (1+P\%)$</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S = F \times (1+Q\%)$</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4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 F \times (1+P\%)$ 或 $S = F \times (1+Q\%)$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0	<p>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6~2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1~1.5 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一般的得 0.1~1.0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的得 2.7~4 分；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1.3~2.6 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一般的得 0.1~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7~4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1.3~2.6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1.9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1.9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0.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1.9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0.4 分。
		资源配置计划	3.0	配置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2~3 分；配置计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0.5~1.9 分；配置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0.1~0.4 分。
		不停航施工措施	3.0	不停航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可靠、有保障的得 2~3 分；措施合

				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0.5~1.9 分；措施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0.1~0.4 分。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4.0	1、项目经理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含排水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②提供项目 50%及以上金额的发票（发票二维码清晰可查并提供税务局发票查询截图，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技术负责人	1.0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4.0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含排水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②项目 50%及以上金额的发票（发票二维码清晰可查并提供税务局发票查询截图，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企业管理体系	1.0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

				息统一查询平台) 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 查询时 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	--	--	---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

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

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

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	1.1.2.6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1.6.1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5	4.2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并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且须满足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等要求。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在申请第一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提交履约担保，并保障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支付款项时暂时扣减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如第一期款项不足以扣减，则可在后续付款时继续扣减。</p>
6	5.2.1	发包人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7	6.2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8.1.1	<p>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 3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p> <p>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测设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p>
9	9.2.1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在开工前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10	10.1	承包人将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1.1	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 <u>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u>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u>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的标准。</u>
13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 / </u>
14	15.5.2	本合同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1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u>不调差。</u>
16	17.2.1	预付款比例： <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 20%的开工预付款+80%安全文明施工费+50%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50%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另设材料设备预付款。</u>
17	17.3.1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月支付。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审定、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已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的 85%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至已确认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 90%（1.5%的质保金包含在剩余 10%尾款中），承包人开具 100%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整体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金额（财务决算若有审减，以审减后的金额为准）的 9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 (5) 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纠纷且承包人履行了质保责任并向发包人提供了对应金额的票据后，发包人按照 17.4 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如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收据，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 份</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5%。</u>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 份</u>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 份</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2	18.2	<p>承包人应按照建筑等专业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编制、修改完善，如承包人仍未按要求编制完善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轻重处罚 5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按照承包人处罚标准减半扣除违约金；且竣工资料份数不得少于 6 份。</p> <p>承包人应严格按照《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A-T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建设单位档案室的要求，对施工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内容真实、整理规范、印签齐全。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档案移交工作，其中纸质资料不少于一式两套，电子档案光盘 2 套、U 盘 1 个。</p> <p>另承包人须移交投标文件纸件各三份（1 正 2 副），电子档案光盘 2 套、U 盘 1 个。</p> <p>此外，还需向发包人报送电子竣工图，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时间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资料接收单位：建投公司档案室； 3.资料上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图（电气、暖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弱电、总图），电子版格式 DWG、PDF； （2）竣工图（电气、暖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弱电、总图），电子版格式 DWG、PDF。 <p>其中，PDF 格式文件，直接利用最终版的 DWG 文件导出为 PDF 格式即可。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18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的，每迟延 1 天，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罚违约金，从应提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提交之日止。</p> <p>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18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申请资料的，每迟延 1 天，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罚违约金，从应提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提交之日止。</p>
23	1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室内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5 年； <p>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u> / 。</u></p> <p>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24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投保费率不得高于 0.334‰。</u></p>
25	20.6.1	<p>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正本的期限：<u>承包人在</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进场前将保险单正本和缴费证明交与发包人留存。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现场出现应保而未保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赔偿事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26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7	补充条款	<p>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以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价款为准）从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5%的管理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逾期的，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p> <p>2、水电费缴纳的相关规定：（1）承包人与发包人联系获取接驳点，接驳点后端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水电计费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安全管理权移交止。</p>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补充：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入）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并受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全权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均由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并由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实施的与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行为承担责任。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指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也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第 1.1.2.9 目、第 1.1.2.10 目：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代理人。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材料：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1.1.3.13 现场：指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见保修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保修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保密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 招标文件补遗书文件；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专用合同条款；

(8) 投标人须知；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施工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14) 项目管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或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合同签订期间双方已实际履行合同的（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或承包人经监理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合同实际履行之日起开始起算工期。

因施工现场情况，承包人须分次进场完成施工工作，本项目工期节点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指承包人接到监理通知进场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不得因分次进场施工的时间跨度长于本项目工期节点时间，据此以工期延期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分阶段性施工间隔周期较长的风险因素，包括：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有序进、退场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属于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与保管以及已完成部分项工程的保护，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3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8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8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资料后 3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3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要求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规定。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监理人专门确认，未经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图纸经监理人审核盖章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1.7 联络

第 1.7.2 款细化为：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通过监理人进行。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发包人 or 承包人的往来函件送达到对方的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接受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通过指定地址、联系方式、邮箱送出的，送出后第 2 日即视为送达。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第 1.11.4 项

1.11.4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修改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原则上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移交，并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分期移交。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或赔偿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永久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 （1）负责在开工前与承包人就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进行现场交验；
- （2）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增加 2.9：发包人的风险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 （1）不可抗力；
- （2）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
- （3）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由于承包人设计的部分除外。

增加 2.10：由于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由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永久工程的损失或损害，除合同解除外，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由于该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的增加额（应扣除承包人应从承保人处取得的保险补偿），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监理人在确定上述增加额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3 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第 3.4.1 款修改为：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应设立驻地监理办公室，启用经发包人备案的驻地监理办公室公章，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或）总监代表，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驻地监理办公室银行账户。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鉴于监理人中包括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构成“监理人的指示”的判断标准，应在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上加盖监理人设立的驻地监理办公室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的亲笔手书签名。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此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包含在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局方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除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以及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工程及设施的用地的取得、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至施工前的原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实施施工图设计或在施工图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在其资质等级及业务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其相关设计需经监理人、主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使用。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及深化设计费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摊入相应的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尽管有监理人、主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确认，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设计所应承担的责任。

设计变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必须使用公共设施的，使用后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自费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相关费用应已包含进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工作区域内实施的安装、检测、监测等相关工作。

2、承包人应完成本标段施工图纸要求的预留、预埋工作，或按监理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条件。

3、本合同的施工地段与属于本工程的其他在（已）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对工程作业界面、取料（弃土）场等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采取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疏导现有交通流等有效保通、安全保护、环保措

施和文明施工等措施，为互扰地段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提供方便或协助。

4、不属于本工程的项目，但又与本合同施工地段有交叉、干扰的其他已（在）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承包人应注意充分调查，在不干扰其正常建设、运营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疏导现有交通流等有效保通、安全保护、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等措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业主，而且：

（1）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

（2）承包人应对其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未完工程完工为止。

（3）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发包人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负责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缺陷整治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自己雇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还应履行如下的其他义务，相关费用应已包含进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设立项目经理部，启用经发包人备案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委任项目经理，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项目经理部银行账户。

（2）依法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特殊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等的施工审批手续。

（3）承包人如需使用临时占地的，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

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临时占用永久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临时占地，但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进行搬迁及重建。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临时占用永久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临时占地，支付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4）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

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址，但应服从监理人的指示。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完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5)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

(6) 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理、拆除并运走，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一定范围内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树木的保护，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须自行修复。

(8) 配合发包人筹备、进行开工、中期检查、竣工等相关的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

(9) 向监理人报送总、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统计报表，其中 a.开工前报送总体施工计划及月度施工计划；b.每个月的 25 日前报送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d.季末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报送本季度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下季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e.上述报表均为一式 6 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各阶段计划和工作方案；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规范化的各阶段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如有）、深化设计图纸（如有）、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1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3)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组织或同意的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14) 施工边界设置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实施，以有利于发包人利益为准。

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或未监督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按要求设置的，每发生一次，按照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或第三人损失的，责任方须承担补救的所有费用，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和（或）第三人的损失。如由此导致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 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属于不停航施工项目。为确保机场飞行安全，应根据实际工程情况采取以下不停航施工保障措施：

1) 在跑道有飞行活动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 300 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 75 米以内

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

2) 在跑道端之外 300 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 75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的任何施工作业，在航空器起飞、着陆前半小时，施工单位应当完成清理施工现场的工作，包括填平、夯实沟坑以及其他等效措施，将人员、机具、车辆全部撤离施工区域；

3) 在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附近进行施工的，应当事先评估施工活动的影响。施工期间，应当保护好导航设施保护区的场地。在跑道有飞行活动期间，任何人员、车辆及设备不得进入保护区。不得使用可能对通信导航监视设施或者航空器通信产生电磁干扰的电气设备；

4) 跑道有飞行活动期间，在跑道端 300 米以外区域进行施工的，施工机具、车辆的高度以及起重机悬臂作业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在跑道两侧升降带内进行施工的，施工机具、车辆、堆放物高度以及起重机悬臂作业高度不得穿透内过渡面和复飞面，并尽可能缩小施工区域；

5) 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以外进行施工的，当有航空器通过时，滑行道中线或者机位滑行道中线至物体的最小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影响航空器滑行安全的设备、人员或者其他堆放物，并不得存在可能吸入发动机的松散物和其他可能危及航空器安全的物体；

6) 因不停航施工需要临时关闭跑道、滑行道、机坪的，以及内移跑道入口的，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有关要求，对有关标志（物）或者灯光进行设置、调整；

7) 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当有明确而清晰的分隔，如设立施工临时围栏或者其他醒目隔离设施。隔离设施应当能够承受航空器吹袭，并设置不易脱落的警示标志，夜间应当予以照明或者设置红色警示灯等方式予以警示，必要时设置不适用地区灯（红色恒光灯，光强不小于 10cd）；

8) 对于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电缆和各种管线，应当设置醒目标识。施工作业不得对电缆和管线造成损坏；

9) 在施工期间，应当定期实施检查，保持各种临时标志、标志物清晰有效，临时灯光工作正常。航空器活动区附近的临时标志物、标记牌和灯具应当易折，并尽可能接近地面；

10) 邻近跑道端安全区、升降带平整区的开挖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应当用不易漂浮的红色或者桔黄色标志物予以警示。在低能见度天气和夜间，还应当加设不适用地区灯；

11) 对于易飘浮的物体、堆放的材料，应当加以遮盖并固定，防止被风或者航空器尾流吹散；

12) 在航班间隙或航班结束后进行施工的，在提供航空器使用之前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路线穿越航空器开放使用区域的，应当对穿越区域进行不间断检查。发现道面污染时，应当及时清洁；

13) 因施工使原有排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防止因排水不畅造成飞行区被淹没；

14) 因施工影响机场消防、应急救援通道和集结点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

15) 参建单位进场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人员和车辆进出飞行区出入口时，应当接受检查；不停航施工临时设置的大门，应当符合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

16) 车辆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出施工区域。临时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的驾驶员未经过相应培训的，应当由持有场内车驾驶证的人员全程引领；

17) 进场到达指定施工区域后，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应当组织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教育，明确当日施工作业安全要求及其它需注意事项等；

18) 进入飞行区的车辆在顶端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灯光标示，并在工作期间始终开启；

19) 施工车辆、机具的停放区域和堆料场的设置不得阻挡管制员对机动区和机坪的观察视线，也不得遮挡任何使用中的助航灯光、标记牌，并不得超过障碍物限制面；

20)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机场管理机构建立可靠的通讯联系；施工期间派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现场值守和检查，并负责守听。安全检查员必须经过无线电通信培训，熟悉通信程序。

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武汉机场的运行要求及相关民航规定要求，编制不停航施工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所有涉及不停航施工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16) 凡涉及到需要中国民用航空局等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的系统、设备及软件等，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取得相关的许可，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无法获取相关的许可，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该系统、设备或软件，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17) 承包人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进行保护，并且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卫生防控要求：

(a)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卫生防控对项目产生的潜在影响，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湖北机场集团关于卫生防控的有关规定，落实卫生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防疫、隔离、检测、交通等措施，接受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b)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卫生防控措施、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其他连带损失等风险因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以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价款为准）从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5%的管理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逾期的，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严格履约(自费)取得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额度及形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并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且须满足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等要求。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在申请第一次支付款

项前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额 10%的标准提交履约担保，并保障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支付款项时暂时扣减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如第一期款项不足以扣减，则可在后续付款时继续扣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并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金额：

(a) 承包人未能按上段所述的要求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这时发包人有权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b) 承包人未能在商定或确定后 7 天内，将承包人同意的，或按照第 23.4 款[发包人的索赔]或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规定确定的承包人应付金额付给发包人。

(c) 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7 天内进行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发包人根据第 22.1.3 款[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规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d)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分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3 款修改为：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出或签收的一切书面文件，或有项目经理的签名，或不仅有项目经理的签名还应加盖有项目经理部公章，均可视为该函件已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因该函件履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3 款修改为：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出或签收的一切书面文件，或有项目经理的签名，或不仅有项目经理的签名还应加盖有项目经理部公章，均可视为该函件已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因该函件履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高于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须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如无故不在场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10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在场的，视同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除按本条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以外)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质和能力不符合而予以更换的，则承包人按照每人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在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了(除不可抗力以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则承包人按照每人 5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发包人有权审核和要求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并不得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出现资质和能力不符合要求，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5、未按标准配备安全员，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对于发包人授权的其他单位组织的正常例会及临时会议，承包人不得迟到或缺席，一经发现，参加会议迟到承包人按照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会议按照 500~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且承包人按照前述 4.6.3 项第 3、4、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金。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资质和能力须满足前述约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依法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合法用工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或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及时发放工资，做好支付管理。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2)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应当在存储工资保证金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可以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低于 400 万元、工期不足 6 个月或用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除外），但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5)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应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自首次支付进度款开始，于每月 25 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 A、根据承包人统计、发包人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 B、每月人工费数额=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20%÷合同工期（月）；
- C、其他方式：
。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发、承包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资金监管协议。

(6) 承包人应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规范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管理要求，按照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应严格遵守现行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在3日内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每发生一次，按照每次2万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或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或相关部门的处置决定后，发包人可扣除期中进度款或启动承包人履约保函，代为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置，且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8)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管理措施，定期检查工资发放情况。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如承包人对分包人管理不善引发纠纷，按照每次2万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按照第4.8.1(7)项处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被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将有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合同期内发生两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人数达30人的群体性事件，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是否可进入发包人组织的其他项目的投标进行限定。

(10) 如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雇佣人员纠纷问题导致影响发包人工作或被追诉、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报道，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按照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可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解除合同。第4.8.6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人员劳动纠纷问题导致影响发包人工作或被追诉、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报道，则须按照上条第4.8.1(10)项承担责任。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

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度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有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将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根据该资料作出决定前，应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查验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并自行对其根据上述有关资料作出的决定负责。

承包人在开始任何基础工程开挖、钻孔等作业前，应对作业点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专业物探，以探明施工部位是否存在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勘察结果应报监理人批准。根据勘察结果，施工部位如存在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承包人应采取人工开挖或其它适当的方法，进一步探明类型，必要时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咨询和查询，并努力寻找管线和设施的所有者。对于地上管线与已探明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保护，以防止施工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损害，该保护方案应事先取得所有者的同意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但该同意和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以上勘察、采取特殊方法进一步探明以及咨询、查询、保护等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由于勘探不充分、采取的方案不当，或承包人的施工不当导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破坏，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自费立即进行修复。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修改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

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款细化为：

除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以及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软件系统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在工程结算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软件系统负责。对由承包人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或系统，承包人应严格检验和测试，以保证系统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包人可利用承包人提供的检验和测试工具，按承包人质量检验凭证进行检验。

5.1.2 项细化为：

5.1.2.1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7 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软件系统，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最终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需满足深化设计要求。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发包人确定；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 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为确保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调整的权利。

(6) 承包人投标时未列明所投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须在采购前按照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参考品牌和档次标准选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和档次且报送监理人审批，最终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采购。

(7) 已明确了品牌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进行变更，承包人须自行确认所供材料和设备在近一年是否会面临停供、停产等可能导致发生材料和设备变更的不利信息。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变更，承包人均须按照变更部分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且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费用，导致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据实扣除差额部分。

(8) 承包人因材料和设备的变更所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根据承包人申请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可累计计算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 对承包人自验后的设备材料，监理人该应按有关规定对设备材料进行检验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资料。

本条补充增加 5.1.4 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1、承包人应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的下述事宜满足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中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没有也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a.提供的、安装的、测试和被接受的全部系统和子系统；
- b.按照合同使用的全部系统或子系统；
- c.按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软件和资料；
- d.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形、外观、新技术应用方面。

2、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对其提供的软件享有终身使用权，注册用户是发包人，一次性提供企业版本终生使用许可，并且不再支付许可费，同时：

(1) 对于承包人所开发的软件，在合同签订之日或其权利产生（如果迟于合同签订日期）之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享。承包人必须在接收证书颁发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此类软件的全部设计文件、源代码、执行代码、安装配置文件、维护管理手册、运行操作手册及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2) 对于承包人所采购的软件，承包人必须向原生产商取得一切必要的权利或必要的同意许可发包人合法使用其提供的所有硬件与软件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其相关知识产权及合同列明的担保。承包人必须在接收证书颁发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此类软件的授权使用许可、安装配置文件、维护管理手册、运行操作手册及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3) 对于标准软件和中间件，发包人应拥有终生无偿使用这些软件及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的非排他性许可，承包人必须向原生产商取得一切必要的权利和必要的同意许可，发包人合法使用其提供的所有硬件与软件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合同列明的担保，承包人必须在接收证书颁发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此类软件的授权使用许可、安装配置文件、维护管理手册、运行操作手册及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3、无论是承包人采购的软件，还是其开发的软件，承包人必须授予发包人获得和使用软件的永久许可，包括体现在软件中的全部创意、设计和标志：

(1) 这类获得和使用软件的永久许可应该：(a) 是非独占的；(b) 是已完全支付相关费用，并且不可撤销的；(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有效。

(2) 这类获得和使用软件的许可应允许软件：(a) 在发包人要求的计算机及同样或类似容量的备用计算机上使用或拷贝；(b)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在替代计算机上使用或拷贝或转移到替代计算机上（在一段合理的转移期内，可以在原机和替代机上同时使用）。如果技术规范明确限定了使用这类许可的计算机级别，则替代计算机属于可使用这类许可的级别，除非承包人作出另外的书面规定；(c) 如果系统的性质是从其它计算机通过当地网络、或广域网、或类似安排进入主计算机和备用计算机的，按照接入的需要程度在其它计算机上使用或拷贝；(d) 为安全保存或备份目的复制；(e) 客户化，改写或与发包人使用的其他计算机软件合并；(f) 依据履行合同支持服务的需要程度，对提供支持服务的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公开，并允许其复制，只要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他们进行限制；(g) 对发包人的集团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人公开，并允许其复制，只要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他们进行限制。

4、无论是承包人开发的软件，还是提供的软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服务。5、承包人履行本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进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保证并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免受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侵犯或声称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或全部损失、责任和成本（包括在对声称拥有知识产权者的辩护中发生的损失、责任和成本）造成的损害。

- a. 承包人在中国进行本工程安装，或系统（包括材料）在中国的使用；
- b. 承包人按协议提供的软件和资料。

如果由于上述事项致使发包人遭受到诉讼或索赔主张，发包人将尽快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负费用并以发包人的名义处理这些诉讼或索赔，组织为解决这些诉讼或索赔而进行的谈判，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的 28 天内未能通知发包人其打算处理这些事务时，发包人有权自己出面处理。除非承包人没有在 28 天内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不能做出不利于此类诉讼或索赔之辩护的承诺。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所有可能的帮助以处理这些事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偿还。

6、承包人不得在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上安装监控限制类软件，如软件狗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了有关永久工程中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的规定办理。

增加第 6.1.3 项：

临时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临时道路、桥涵的新建与维护，地方道路的改扩建与维护；临时电力、电讯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对临时设施进行设计。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守当地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供水、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承包人应将临时设施的设计与说明书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详细图纸，在开工前 5 天内报监理人审批。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开始进行任何临时设施的施工。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临时设施和设计图纸后的 3 天内完成审批并通知承包人，这种批准是对于该项临时设施开工的书面同意。

各项临时设施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取得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并取得书面协议。监理人将据此作为审批开工的条件。

除非另有协议，当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设施，并将临时设施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后，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原标准将道路恢复，并由所在地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2）：

（2）场内临时道路均应由承包人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完工。在工程完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承包人会同有关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场内临时道路的建设、养护、维修和拆除、恢复原貌费用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检验人、监测人以及发承包人同意的其他人使用。

本款增加第 7.2.3 项、第 7.2.4 项

7.2.3 承包人在其自身标段内修建的临时道路必须无条件允许其他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经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4 如果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公共范围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时，应服从发承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管理。

7.3 场外交通

本款增加第 7.3.3 项

7.3.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约定为：

发承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3 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测设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应对发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在开工前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还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号）的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作业。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脚手架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承包人是施工期间消防责任主体。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的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

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 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力量抢救, 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修改为:

安全文明施工费所需费用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并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项目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行固定价包干, 但新增独立永久性工程项目除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申报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支付。如按规定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足以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及项目施工需要的, 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于新增独立永久性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9.2.6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外。

第 9.2.7 项修改为:

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本款增加第 9.2.8 项-第 9.2.14 项

9.2.8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0 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实质性开工前, 承包人须完成项目安全管理手册的编制, 内

容包括不限于安全施工方案、《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安全自查指南》以及施工合同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实施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实施计划等，后续根据施工进度不断完善相关方案。手册及方案报送建设管理部门项目部审批，报备建设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部。

9.2.11 安全处罚：承包人在机场范围里造成不安全事件，处罚原则上按照《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服务运营奖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处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级安全事件，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5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处罚；二级安全事件，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三级安全事件，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四级安全事件，对责任单位给予每次每项 500 元至 2000 元的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规定内未列入的，则按其相应规定进行处罚。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9.2.1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奖惩条例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9.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4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履行安全责任义务对本项目造成的严重后果，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人员的配备、人员和车辆进场安全检查等工作，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实施，以有利于发包人利益为准。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承包人履行该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时间，对居民区 150 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

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大气的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道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方针和要求，在建设中进一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要自费将临时占地恢复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3 天内，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施工方案说明应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监理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 3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意

见进行修改。监理人未按期进行批复的，视为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实施过程中还须遵循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可在本合同规定的延期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并提供资料。如延期事件继续发生的，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日报告一次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直到延期事件结束。延期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报延期申请书并提供所有的资料。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供的延期申请书和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将签发是否同意工程延期的函件。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签发的同意工程延期函件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实施过程中还须遵循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补充第 10.3 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随进度款按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水电供应；（10）临时设施的修建；（11）总体施工组织设计；（12）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3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本招标文件计划工期若因为第三方的原因（例如：城铁、地铁、交通中心、主进场道路等其他项目业主实施的项目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如同意工期顺延，仅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以及承包人损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工期顺延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在工期延误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延误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11.3.2 本款补充：

由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对阶段目标工期可以予以调整，但总工期不予延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阶段目标工期可以调整，但总工期不予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准）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的标准。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

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 （6）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
包人不承担延误期间的费用。但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和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当地居民可能产生
不理解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阻挠施工，或个别人恶意干扰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在取得当地
政府与公安部门的支持下，主动积极地采取各种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加以协调解决，并尽快复
工。对此，发包人协调部门亦应给予积极配合。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在工期
与费用上不予补偿。如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
暂停施工期间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本款补充第 12.4.3 款：

复工条件应包含哪些条件，复工条件当时是否已经具备，以监理人的判断为准。承包人在
收到监理人的复工通知后，以窝工等索赔为达成一致等理由认为不具备复工条件拒绝复工
的，应认定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至第 13.1.7 项：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
调查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
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5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
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实施过程中还须遵循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补充第 13.2.3 条至第 13.2.7 条：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专业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相关施工规范规定的检验、抽验的项目及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检验、抽验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的要求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2.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如不具备试验检测资质，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经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和测量。

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除需进行大型试验外，应立即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6.2 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试件、试块，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自检合格后，送交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复试。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试件、试块、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试件、试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试件、试块、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实施过程中还须遵循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承包人已按照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完成了试验和检验，如果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监理人可要求复检的，复检结果不符合合同和现行技术规范规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

承包人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经行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

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对合同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工作，但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现场需要变更或签证，经核定现场后，施工方案、工程洽商记录或工程联系单等须由发包人及监理签认后方可作为施工准则。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确因突发事件以及保证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有监理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报批，自行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第（2）款：

监理指示时间修改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3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民航局以及发包人有关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照本款约定确定：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若施工中因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监理人按新的项目特征及以下规定，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a）将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相比，仅只是材料设备不符，但施工方法、施工工艺不变，且所套用的定额子目也相同，则只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差，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不做调整。

招标时只设一个合同段的，材料价差按发包人认定的拟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扣除需替换的材料设备报价确定；招标时设两个或以上合同段的，如本标段中没有该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但其他标段中有该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材料价差按照其他标段中单价低的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扣除需替换的材料设备报价确定，如合同段中没有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无论需要替换的相同材料设备在不同合同段中的报价是否一致，对不同合同段中拟使用的相同材料设备的材料价差保持一致，材料价差按发包人认定的拟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扣除需替换的材料设备最高报价确定。

（b）将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相比，清单项目中的部分子目项目特征发生变化的，则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本合同段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如果本合同段内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在本项目其他合同段内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如本合同段有两个或以上类似综合单价，或本项目其他合同段内有两个或以上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选择单价低的确定。或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子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子目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没有可适用的子目单价的，按第 15.4.3 款的规定确定。

15.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监理人按以下规定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公式为：按照本条第 (b) 款确定的综合单价* (1-按照本条第 (c) 款确定的优惠率确定)。

(b) 综合单价根据民航适用的有关定额（如《民用机场场道工程预算定额》（民航发[2012]47号）、《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2 试行版）等，没有的按照湖北省适用的通用定额，如《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年版等）及发包人认定的该项目发生时最近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确定。综合单价各项费用的费率计取原则如下：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计取的费率低于适用的民航定额和湖北省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计取的费率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计取的费率高于适用的民航定额和湖北省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时，以湖北省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确定。

(c)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优惠率为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一律固定不变。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5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发生变化。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6.4 对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并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应付的单价或总额价。

15.6.5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5.8 暂估价

第 15.8.1 条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共同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

按照本条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承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发、承包人应按照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最终确认价，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或采购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或采购合同）的约定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结算。

(2) 有关特殊分包（或采购）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

如果特殊分包（或采购）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 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分包（或采购）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或采购）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实施。

为履行分包合同，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并由特殊分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还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c. 承包人与特殊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5) 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调差

材料、工程设备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采取的是暂估价，应按照如下规定对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a. 调差单价的确定。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款应根据特殊供应商的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特殊供应商的最终确认价与原暂估单价之间的差值据实增减，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不得调整。

b. 调差数量的确定。

发包人按下列规定分别确定使用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对特殊供应商与承包人的结算数量：

特殊供应商的结算数量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实际收到的并在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数量确定。

承包人的结算数量以清单工程量加上适用的民航定额（如无，则参照湖北省消耗量定额规定的损耗为准。

c. 材料价差将由发包人通过期中支付的方式支付或扣回。

(6)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特殊分包人的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的最终确认价计算。

(7)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支付分包（或采购）合同内规定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

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8)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确定的主材数量、规格、品种,结合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采购材料的供货计划,明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日期、地点等,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发包人的审查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供货计划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如承包人提交的供货计划不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导致的承包人的停窝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不符合工程实际需求致使供应商多送货或送货不符合实际需求或保管不当导致被偷盗浪费等多支付的货款部分的损失,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银行保函中扣回。

供货计划经审定后,由承包人通知供货商供货,并负责日常供货的联系、催货等工作。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临时变动的材料,情况紧急时承包人需申报《紧急供货计划》。《紧急供货计划》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确认。《紧急供货计划》经审定后,由承包人通知供货商供货。

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正确的加工生产和运输计划,协调生产加工和现场施工需求之间的矛盾,按规定的将货组织进场。

供货商交付时应提交送货清单、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9) 关于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其他事宜本条中未约定的,按照第 5.2 款的规定执行。

第 15.8.2 条、15.8.3 条删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不调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不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周期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细化为:

(1) 永久工程应根据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测量;

(2) 除措施项目清单列明的措施项目外,任何其它非永久工程不予计量和支付,也无需进行测量;

(3) 测量的方法应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确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仅包括开工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另设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银行履约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签发开工令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合规票据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80% 支付，剩余部分按照武建（2006）240 号文执行；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按 50% 支付，剩余部分按照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停航施工措施费按 50% 支付。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 20% 的开工预付款+80%安全文明施工费+50%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50%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另设材料设备预付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符合开工条件、经检验合格，签发开工令且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票据后向承包人支付。

另承包人不需开工预付款，须提供开工预付款放弃函件，可不提供开工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得将该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或开工预付款最终未能从进度款中全部扣回的，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2 开工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 20% 的开工预付款+80%安全文明施工费+50%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50%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另设材料设备预付款。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有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1.538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计量中分期抵扣，具体方式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编制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工程量清单计量表和下期使用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给承包人，在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续费用根据具体发生情况由承包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审定后在进度款中支付。如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时，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未抵扣完，由发包人在该期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月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万元。

(1) 进度款按月支付。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审定、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完成

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已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的 85%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至已确认合同价款的 85%时, 停止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核完成,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1.5%的质保金包含在剩余 10%尾款中), 承包人开具 100%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整体工程财务决算完成,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金额 (财务决算若有审减, 以审减后的金额为准) 的 98.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

(5) 剩余 1.5%作为质保金, 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纠纷且承包人履行了质保责任并向发包人提供了对应金额的票据后, 发包人按照 17.4 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不计利息)。如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收据,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发包人支付每期进度款中包含农民工工资。

17.3.2 进度付款单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

(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工程变更金额及本期完成的 (应结算的) 计日工价款、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计量, 上述数据将按付款周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审定、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已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按 17.3.1、17.3.2 规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确认合同价款的 85%时, 停止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约定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缺陷责任期和法定保修期的届满期限、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是否存在超付工程款等。如无异议,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对应金额的收据后, 按下列方式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 经发包人核实后, 对于缺陷责任期与法定保修期均届满的项目, 将该部分项目对应的质保金的 100%返还给承包人;

(2) 对于缺陷责任期满但法定保修期尚未届满的项目, 将该部分项目对应的质保金的 40%返还给承包人, 剩余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完成保修责任后, 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56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含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及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1）目约定为：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含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载明的金额虽经发包人确认，但最终与国家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有）。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竣工付款证书签认且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认可后，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票金额为：竣工付款证书载明的应支付金额扣减已开票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国家审计（如有）完成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经最终审定后，承包人可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叁份（含完整的结清资料）。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28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28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增加17.6.3最终结清金额

国家审计（如有）完成后，如发现承包人有审减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要求返还，承包人应无条件返还。

上述款项退还时不含利息。

增加 17.7 政府税收、收费和基金等

承包人的合同金额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政府机构的各种政府收费、基金及地方当局各种摊派工作的费用。

增加 17.8 措施项目的计价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一措施项目清单内，承包人可填报有关提供措施项目所需的价格及费用。

在措施项目清单内包括的项目应适用于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对这类不可量化但牵涉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除非是整个措施项目有所删除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和工程师都不会允许对该等项目金额进行任何调整。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任何对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清单第1部分）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连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的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用。至于政府有关部门按合同金额所征收的税费及取费，承包人已被视为在工程量清单内可量化的项目的单价中包括。

增加 17.9 其他费

承包人的合同金额应被认为已包括了建筑工程实名制、建筑工地管理费。且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社会关系，维持项目社会环境稳定，充分考虑风险，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等专业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编制、修改完善，如承包人仍未按要求编制完善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轻重处罚 5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按照承包人处罚标准减半扣除违约金；且竣工资料份数不得少于 6 份。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A-T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建设单位档案室的要求，对施工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内容真实、整理规范、印签齐全。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档案移交工作，其中纸质资料不少于一式两套，电子档案光盘 2 套、U 盘 1 个。

另承包人须移交投标文件纸件各三份（1 正 2 副），电子档案光盘 2 套、U 盘 1 个。

此外，还需向发包人报送电子竣工图，具体要求如下：

1. 时间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 资料接收单位：建投公司档案室；

3. 资料上报要求：

（1）施工图（电气、暖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弱电、总图），电子版格式 DWG、PDF；

（2）竣工图（电气、暖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弱电、总图），电子版格式 DWG、PDF。

其中，PDF 格式文件，直接利用最终版的 DWG 文件导出为 PDF 格式即可。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18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的，每迟延 1 天，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罚违约金，从应提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提交之日止。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18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申请资料的，每迟延 1 天，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罚违约金，从应提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提交之日止。

18.9 补充本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约定：

18.9.1 项目移交标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竣工验收通过，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用户接收条件；

(2) 竣工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通过验收；

(3)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均已清除并运走，完成开荒保洁工作，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8.9.2 承包人认为本项目具备移交条件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项目移交明细单》，经发包人审核符合移交标准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本合同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答疑文件、技术说明书。18.9.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答疑文件、技术说明书。

本条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对于在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有义务、无条件全力配合、参与，否则将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将其列为黑名单，并可以将其违约信息通报给有关主管部门及网站。

本项目竣工验收须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提供的软件产品如存在缺陷，在软件缺陷责任期内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缺陷责任期内，如硬件设备须更新换代的，厂家须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以适配新硬件。具体要求按照本合同的保修条款和保修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室内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5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内的保修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3) 在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4)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的 28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在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平台上进行公示。

(6) 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未按上述时间响应，承包人须按照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投保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止。

保证期：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止

（1）物质损失部分

- 1) 建筑工程：以投保时实际金额为准
- 2) 安装工程：以投保时实际金额为准
- 3)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以投保时实际金额为准
- 4) 合计：实际投保金额视项目开工情况确定

特种风险赔偿限额：地震的最高赔付金额为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的 80%

（2）第三者责任部分

-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0
- 2)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每次 RMB1,500,000.00
- 3)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00

注：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0.0334%

（4）免赔额

- 1)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损失

特种风险：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 RMB100,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其他风险：每次事故 RMB2,000.00

- 2)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的财产损失：RMB1,000.00，人身伤亡无免赔

(5)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20.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承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之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承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之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完成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后, 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正本及缴费证明备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见 20.1 款的约定。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正本的期限: 承包人在进场前将保险单正本和缴费证明交与发包人留存。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保险, 现场出现应保而未保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赔偿事宜,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间,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按以下情形处理: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保险事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 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所致, 由发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负责补偿, 与发包人无关, 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发包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由发包人负责补偿, 但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的除外。监理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监理人负责补偿，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修改为：

（2）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中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约定为：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风（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爆炸、火灾；
- （5）瘟疫；
- （6）其它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第（1）修改为：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货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承包人未按第 5.1.2 项的规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2）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3）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4）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诚信原则的不良行为时，发包人将按照武建[2007]248 号文规定，将承包人的不良行为向武汉市建委报告，武汉市建委将根据承包人的不诚信行为及不良行为种类进行公示并列入黑名单。

22.1.2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1）目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1.2（2）目细化为：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6）、（10）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并按照如下约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银行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如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a）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b）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或经依法批准变更后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组价分析为准）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c）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严重违反施工操作程序或安全管理程序，一经发现，则根据情节酌情扣除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防疫义务的，承包人除按照防疫规定立即整改外，发包

人可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5000 元至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是施工期间防疫责任主体。因防疫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的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如承包人违反防疫规定涉及违法，承包人依法接受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据实予以赔偿。

(f)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消防责任及其他安全义务的，承包人除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立即整改外，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5000 元至 50 万元的违约金。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的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如承包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涉及违法，承包人依法接受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据实予以赔偿。

(g)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可按合同价格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h) 如承包人就类似情形发生多次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处罚标准加倍处罚。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2) 修改为：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时间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

25. 补充条款

25.1 检测规定

(1) 承包人应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现场已完的任何部分(含隐蔽工作)进行现场抽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经检验证明，现场工程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则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此增加的承包人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现在工程不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该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若涉及工程量的变化，按照变更的程序重新调整的合同价格，同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不作

任何调整，不因工程量增减、物价波动、政策调整、施工条件变化、工期变化及承包人报价偏差等任何因素调整。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小 写 ） ￥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保修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密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招标文件补遗书文件；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专用合同条款；

（8）投标人须知；

（9）通用合同条款；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施工图纸；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或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十二份,承包人持二份,发包人持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同主合同有效期的约定。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同主合同约定。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建设工程安全、有序、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签订合同的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

第三条 原则

(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

(二)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三)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

(四) 坚持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四条 术语

(一)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二) 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三) 机场管理机构

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四）一般影响和后果的

一般影响和后果的是指事件或事故影响局限于发包人项目部管理单位范围之内，可被发包人项目部管理单位自己所控制和处置的一种状态和结果。

（五）比较严重性影响和后果的

比较严重性影响和后果是指事件或事故影响局限于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范围之内，可被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和处置的一种状态和结果。

（六）严重性影响和后果的

严重性影响和后果的是指事件或事故影响超出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范围之外不能被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和处置的一种状态和结果。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负责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建设工程相关资料。

（二）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督查，对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三）负责对本规定进行最终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负责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机场集团安全施工规范条例以及本规定的安全管理措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相应责任，服从国家、民航及机场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管理及监督。

（二）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制度、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制度和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风险源识别与防控。

（三）负责按照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四）负责在进场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五）负责特殊作业人员、特种机械设备持有国家核准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审查及备案，并建立特种人员、特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六) 负责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精神状态稳定；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有效，保养到位。

(七) 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下，项目施工应当按照国家、民航及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要求执行。

(八) 除规定区域外，施工及工作区域严禁吸烟。

第三章 不停航施工安全（空防安全）

第七条 遵守国家、民航、机场管理机构有关不停航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条 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开展空防安全、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九条 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相应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应对突发空防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十条 需进入控制区的施工人员、车辆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通行证件，车辆按要求配备黄色警示灯、灭火器、轮挡等必要的警示防护器材，在具备资格人员的引领下，在指定时段，经指定道口，进入控制区。

第十一条 施工人员与车辆的行进路线应按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规定路线执行，不得无故更改。车辆、设备必须在指定位置停放，一切人员、车辆必须避让航空器。

第十二条 施工人员随身携带施工工具、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按照机场管理机构要求如实填报申请表，主动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核对，并遵守安检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控制区内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服饰或反光工作服，持有效工作证件，并将证件配戴于左胸前。施工安全员的反光服饰颜色应区别于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按照要求设置关闭标志、隔离标志和不适用地区标志。

第十五条 施工车辆、机具高度应当满足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机械开挖施工前应当确认管线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在施工作业中，严禁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严禁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严禁强行登、占航空器；严禁谎报险情，制造混乱；或其他扰乱机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专门的物料存放区，物料存放不得堵塞专用出入口及安全

通道；施工现场可燃物、有毒物品及腐蚀性物品存放处周围应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将其与施工作业区域隔离；施工现场堆放物料须使用苫布进行完全遮蔽，可能被风吹袭的轻质物料还须固定或用重物压实。

第十八条 施工需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施工单位须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有效《动火证》；动火人员须持有国家核准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看护。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用电手续必须齐全，申报用电应与实际用电相符；施工电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二十条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应作适航检查，待相关部门适航核查结束后，施工人员方可撤离施工现场；适航核查后，施工人员不得再次进入施工区域。

第四章 航站区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遵守国家、民航、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航站区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人员应该接受有关施工的各项空防、消防、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需进入控制区施工必须到机场公安部门办理通行证，并通过安检通道接受安检部门检查后进入控制区。

第二十四条 施工人员随身携带施工工具、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必须如实填报统一格式的《进入控制区（工具、物品）申请单》，主动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核对，并遵守安检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和施工围挡内应按行业规范设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第二十六条 在对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进行施工操作时，须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实施。动火现场必须配备至少四瓶 4kg 干粉灭火器，动火范围较大，周围易燃物品较多时应相应增加灭火器的数量。实施动火作业时必须有专门看守，严格按照《航站区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现场施工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不得占用公共部位和影响安全防护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用电装置和电动工具应符合相关安全用电规程。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安全牢固,施工人员应当配备可靠的劳动保护装置。

第五章 公共区施工安全

第三十条 承包人一切行为应服从国家、地方及机场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出入口应按《武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设置洗车槽、冲水池、道面硬化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道口及场内路面需硬覆盖,临街工地只允许设置一个进出道口,其他路段工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进出道口和工地内场道路要用砼进行硬覆盖,路面平整、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洗车池和沉淀池,配置高压水枪,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未经沉淀的污水严禁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应配置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内场保洁和“门前三包”。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需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降低环境污染。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施工和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机场管理机构有关场区环境、道路交通和建设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以维护机场的“窗口”形象。

第三十六条 如遇机场有警卫保障任务时,承包人应按机场管理机构要求暂时停止施工作业。

第三十七条 施工人员到达作业区后,必须严格按照机场指定区域施工,不得穿越划定的作业范围。

第三十八条 在工程施工期间,土堆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并用绿色密闭网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围挡应牢固、整齐、美观,不影响机场整体环境,施工单位需安排专人清洗施工围挡,保持围挡干净。

第六章 机房、管廊等区域施工安全

第三十九条 遵守国家、民航、机场管理机构有关机房、管廊等区域施工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机房、管廊等区域内施工必须按照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准入手续,获

得准入许可方可进入施工，严禁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进行施工。

第四十一条 开工前承包人应机场管理机构提交必要的施工人员资质证明及项目施工方案。

第四十二条 机房、管廊等区域需要进行明火作业时，施工单位须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有效《动火证》；动火人员须持有国家核准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看护。

第四十三条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应在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引领下，经机场管理机构允许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并接受建设单位和机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机房、管廊等区域内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的施工方案中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严禁超范围施工。

第四十五条 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相应清理，确保符合机房、管廊等区域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大型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

第四十六条 遵守国家现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四十八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五十二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民航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危大工程专项安全管理档案。

第八章 高空作业安全

第五十三条 在进行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等登高作业（指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施工前，应当编制、报审安全防护措施实施方案。

第五十四条 进行登高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身体检查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方能持证上岗。

第五十五条 登高作业人员应当使用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备。安全带及安全帽等防护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五十六条 登高作业时一律使用工具袋，禁止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

第五十七条 在进行登高作业时，禁止无关人员在工作地点的下方穿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方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现场配备专职防护人员。

第九章 建筑机械安全

第五十八条 遵守国家现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机械的生产作业。

第五十九条 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机械设备的基础承载能力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第六十条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及保险装置和各种安全信息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机械安装后必须经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六十一条 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对机械进行例行检查，保持机械的完好状态。操作人员应遵守机械有关保养规定做好例行保养。

第六十二条 机械集中停放的场所，应有专人看管，并应设置消防器材及工具；大型内燃机械应配备灭火器；机房、操作室及机械四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六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拆装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拆装作业时应有技术和安全人员在场监护。

第六十四条 施工专用电梯严禁超员，其断绳保护装置必须可靠。电梯停用时，应降至塔身底部位置，不得长时间悬在空中。

第六十五条 根据国家及民航规范有要求的特种设备，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

技术负责人审批，专项方案的审批人必须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第六十六条 作业前，应查明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地点及走向，并采用明显记号表示。严禁在离电缆、煤气管道 1m 距离以内进行大型机械作业。

第六十七条 配合机械作业的人员，禁止在机械回转半径以内工作。

第六十八条 焊割现场 10m 范围内及高空作业下方，不得堆放油类、木材、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六十九条 对压力容器和装有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及带电结构严禁进行焊接和切割。

第七十条 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需根据国家及民航相关规范要求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十章 临舍、施工围挡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临舍、施工围挡的设置建设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如合同中有专项约定，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临舍、施工围挡建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统筹管理。管理应包含日常巡查、故障修复、消防管理等，但并不限于此。

第七十三条 临舍、施工围挡出入口处应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对出入进行严格管理。

第七十四条 临舍、施工围挡内的水、电等设施应安排专人巡查保养，确保水、电设施安全可用。

第七十五条 临舍、施工围挡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等设施应安排专人巡查保养，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安全可用。

第七十六条 临舍、施工围挡现场应设置带盖垃圾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开堆放至指定区域，并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

第七十七条 临舍区中办公区、居住生活区要有严格区分，并设置必要洗浴卫生设施。相关卫生设施应安排人员定期清扫，确保场区内的公共卫生安全。

第七十八条 施工围挡内各项施工用材料、工具等要分类堆放，对特殊物品更应指定专门区域堆放，必要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管。

第七十九条 临舍、施工围挡拆除时按施工方案有序拆除，涉及到高空或吊装作业时应

由专业持证人员进行操作，并有拆除单位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管。

第十一章 用电安全

第八十条 用电前向机场供电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机场临时用电手续，进行临时用电报装。

第八十一条 根据施工现场用电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或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并履行报批手续，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临电布置。

第八十二条 使用质量合格的电气设备、电缆材料，按规范要求做好设备接地、防雷设施，配置开关漏电保护。

第八十三条 施工现场设专职电气维护人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第八十四条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用电不得私拉乱接，对存在的电气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八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根据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用电安全检查，记录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形成检查台账。

第八十六条 对用电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用电规范要求。

第十二章 消防安全

第八十七条 遵守国家、民航、机场管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第八十八条 在施工前应当按规定设置完整的消防管理组织架构，配置消防专项管理人员，编制并报备专项消防安全措施与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

第八十九条 在责任范围内配备足量及适当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器材的完好率达到100%。消防器材应放置明显位置，标识清晰、有效，消防器材不得挪作它用。

第九十条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每周不得少于一次，重点排查易燃易爆物品、用电用火情况、火源管理等情况，对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消除，并按期进行复查。

第九十一条 在机场规定区域内明火作业时，应当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有效《动火证》；动火人员须持有国家核准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动火现场应当设置专人进行看护与监管，至少安排一人随身携带有效通讯设备，负责安全值守和联络；动火现场应当依据可能的着火危险，配备至少一种足够数量的有效灭火器材。

第九十二条 加工作业区内、施工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在非动火区进行明火作业，

对加工作业中产生的各类易燃材料应及时清理，各类成品或半成品应该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分开堆放。

第九十三条 生活区内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私烧电炉，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厨房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严禁用电热丝类的取暖设备。

第九十四条 仓库、物料区严禁吸烟，严禁在仓库、物料区附近生火或进行明火作业、严禁人员居住、严禁存留火种或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分区专项堆放，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第九十五条 现场发生火警时，当班人员应迅速报告，服从统一部署和指挥，按照消防处置方案组织处置。并及时拨打机场消防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27-85818119 或 027-85819119。

第十三章 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九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违反安全施工事件，均有权利和义务逐级报告。

第九十七条 发生任何安全事件时，应立即进行信息通报，相关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第九十八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当按照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安全措施）组织处置，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执行。

第九十九条 在应急事件处置作业中，参与应急处置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一百条 应急事件处置作业完成后，须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组织应急事件处置检查，形成应急处理报告。同时对应急处置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确保应急事件处置作业完成后不留安全隐患或发生次生灾害。

第一百零一条 应定期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和应急救援演练，动态管理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档案。

第十四章 整改与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对发现建设工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整改不及时，给予警告或通报；整改后仍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责令停工；拒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罚款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罚款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一倍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给予每次每项 500 元至 2000 元的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性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比较严重性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性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每项给予 5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规定内未列入的,则按其相应规定进行处罚。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罚款处罚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 罚款处罚一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依据事实对违规责任单位下发处罚通知单,报发包人所属的项目部审定通过后,由工程结算部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临近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执行兑现。监理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由项目部下达处罚决定通知单,由工程结算部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临近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执行兑现。

第一百一十条 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部门、项目部可以直接对违规责任单位下发处罚通知单,由工程结算部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临近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执行兑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处罚通知单由项目部或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即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处罚单位对被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时,在收到《处罚通知单》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材料交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申诉,安委会接申诉后 5 日内将核实处理情况反馈申诉单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工程结算部门每月在项目管理部门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上或适时通报

罚款处罚执行情况。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保修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工程名称：_____

雇 主：_____

承 包 人：_____

就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2年，同缺陷责任期时长，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四、保修内容

1. 属于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项目，由发包人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负责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书面提供一份给发包人。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提供的软件产品如存在缺陷，在软件保修期内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保修期内，如硬件设备须更新换代的，厂家须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以适配新硬件。具体要求按照本合同的保修条款和保修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执行。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证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设备及配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应将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

4、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需要修复的，承包人须是每天 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未按上述时间响应，承包人须按照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5、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履行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将按照相应的记录、事故影响程度等视情况予以处罚，并在项目质保金中予扣除。

五、发包人之忧修权益转让

本合同中的发包人权益可由发包人自由转让。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同主合同有效期的约定。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同主合同约定。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五：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丙方：_____（承包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为了加强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地使用，根据本项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过平等协商，于 年 月 日在武汉市签订本协议。

一、结算账户监管

（一）结算监管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甲方按约向该监管账户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工程费用（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于甲方支付时全部进入该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资金的支付，乙方不得挤占、抽逃、挪用、截留。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协议的规定按时、按类分别支付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等支付至监管账户及专用账户。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相对固定的日常费用计划等付款请求材料时，及时审批确应支付的款项并由丙方核付。

3、甲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积极为乙方提供工程结算和咨询服务，支持其做好工程施工和管理。

4、甲方对违反银行结算管理办法和本协议书规定的工程承包商、分包商等单位，有权采取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等办法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将甲方支付资

金使用至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等办法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2、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开工预付款保函，并提交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按规定的程序向甲方申请办理开工预付款支付手续。

3、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工程用款计划、相对固定的日常费用计划等付款请求材料，经甲方核准后由丙方核付。

乙方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详细的现金用款计划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准后由丙方核付。现金的使用必须符合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条例》，乙方不得套取现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有误的，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丙方提供审查乙方资金用途所需的资料中应由乙方提供的部分（包括分包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资金用款计划、财务资料、台账等）。

5、甲方向监管账户拨付工程进度款等工程费时，乙方应同时向其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等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材料款。为了防止层层分包，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向其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拨款时，该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必须是甲方认可的。

若乙方迟延支付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工程进度款或材料款的，经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申请，甲方有权委托丙方按照已审批的计量工程款中所含的应支付给分包商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的款项，直接向分包商、主要材料供应商支付。

6、乙方资金的支付应通过丙方从监管账户中办理结算，不得交由收款人开户行办理。

7、为了便于对工程结算款的往来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查询其监管账户，由丙方协助，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并承担保密义务。

8、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清理完毕所有的债权、债务。否则，甲方有权从其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支付。

（四）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丙方应为乙方开立项目建设资金结算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乙方使用和管理建设资金的专门账户。

2、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依约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3、丙方应配备专人参与本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4、丙方应通过对监管账户监管的方式监督乙方建设资金的拨付。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依据甲方批复的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为乙方办理建设资金的支付业务。在支付前，丙方应对乙方拟支付的资金用途、金额、收款单位、付款依据等进行全面审查，对用途、付款依据、收款单位或金额等不属于甲方批复范围的，应拒绝支付并将有关情况报甲方，对有疑义的资金，应迅速报甲方审查；对资金使用超过批复计划的，应要求乙方出具甲方批准付款的书面通知。对于审查无误的款项，丙方应及时支付，不得无理压票、压汇。

5、当甲方到丙方检查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时，丙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提供账户收支明细、资金用途及收款单位等情况，确保检查的顺利进行。

6、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在乙方资金周转困难时，丙方应按银行有关贷款规定积极为乙方提供短期贷款。

7、办理甲方要求的与资金监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已清理完毕所有的债权、债务的承诺，方可向丙方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

为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和使用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一）以乙方的名义在丙方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乙方开设专用账户，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资料外，还应向丙方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一个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及账户资金仅用于由甲方建设、乙方施工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办理现金提取和其他结算业务。

（二）丙方承诺依法优化专用账户开设流程，为乙方开设账户提供必要便利，

指定专人负责对账户进行管理，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监管事项，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用账户资金。

（三）甲方自首次支付进度款开始，于每月 25 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 1、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 2、每月人工费数额=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 %÷合同工期（月）；
- 3、其他方式： 。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四）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每月 30 日前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委托丙方代发至农民工个人的工资银行账户。

- 1、由丙方提供的加密工具生成工资数据，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发送丙方；
- 2、制作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丙方；
- 3、其他方式： 。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数额、个人工资银行卡号等。工资支付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得以本单位与甲方或者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五）丙方收到乙方工资支付明细后的次日，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工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若因工资支付明细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入账、错误入账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资代发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跨行转账支付工资的，丙方应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六）丙方受乙方委托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 1、专用账户余额不够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知乙方；
- 2、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的，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甲、乙双方，并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 3、依法将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情况和信息及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取证。

(七) 工程完工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持项目所在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收回讫向丙方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余额归乙方所有。

(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低于 400 万元、工期不足 6 个月或用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除外），但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约定，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关于

工程临时账户延期情况说明

由_____（中标单位）与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_____（大小写）。

现由于该工程结算期长于工期，计划工期：_____，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临时账户使用时间需延长，现申请将本项目开设的资金临时账户在工期基础上延期_____（半年/一年），即____年__月__日。

该延期情况说明仅作为账户延期使用，不作为工期索赔依据，特此说明。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_____实施上述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受益人有权转让。本保函受益人的权利从转让之日起由新的受益人享有。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受益人有权转让。本保函受益人的权利从转让之日起由新的受益人享有。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九：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贵方_____的服务方，对于在工作期间，获得的有关与工作有关的委托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企业组织机构情况、技术装备情况、人力资源情况，场地环境条件以及智慧机场规划、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技术、工程建造资料等特定信息、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等，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如下：

1、我方在为贵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贵方对本项目的相关保密要求。

2、非经贵方的授权，我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我方同意维护贵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贵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本条所称之“特定人员”指我方提供的经贵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4、我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我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我方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确保贵方利益。

6、自我方接受贵方提供有关于项目的任何资料时即持续生效，直至贵方书面通知我方终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我方均应严格遵守本承诺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7、若我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贵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要求我方赔偿所有的实际损失。

承 诺 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_____。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汇总内容	金额	备注
清单小计 A		
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C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暂估价 $F=B+C$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C+E+G+H$	

4.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建设地点：武汉天河机场内。

界面划分：西三道雨水管道工程：设计工作界面以西三道与南一路交叉处飞行区排水沟箱涵接入西三道市政排水管的第一个检查井为界，飞行区排水沟至该检查井的接入箱涵及开挖、回填由飞行区标段施工实施，西三道沥青道面及水稳层恢复由工作区标段实施。其他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以飞行区与工作区的实际范围为界。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招标图纸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

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具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

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安全防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

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临时消防方面的相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

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临时消防方面的相关规定。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临时消防方面的相关规定。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

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

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临时消防方面的相关规定。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

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遵守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关于临时消防方面的相关规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

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核。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治安保卫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原有道面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前无法确定地下管线情况,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在原有道面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前无法确定地下管线情况,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15.8.2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

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

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由承保人全部承担费用。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照国家关于工程试验和检验的规范和标准执行，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照国家关于工程试验和检验的规范和标准执行，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武汉市质检站或相关主管部门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1	施工要求	(1) 施工时应对照选用标准图的相应设计说明和要求进行施工，如出现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工程内容，以图纸为准。 (2) 本项目设计文件凡未详尽之处，均按国家施工规程及验收规范处理。施工中对设计图纸若有不明之处应先问明设计单位后方可施工。
2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	工程质量要求	所有工程内容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及湖北省、武汉市、建筑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保证质量合格、安全达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湖北省发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对现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更新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现有技术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4	工作时间	施工方应遵守机场相关单位的指挥，在指定时间段内作业。
5	临时设施要求	投标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在必要时应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投标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投标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	现有公用设施的保护和结构物的拆除	(1) 拆除工程中“保护性拆除项目”清单项均为保护性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保护措施，由于保护不力造成的成本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对于受本工程影响或正在受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支撑和保护。 (3) 靠近公用设施（道路、电缆井、自来水、管道煤气等）的开挖作业，投标人应通知有关部门还应取得市政及公安交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有关部门代表同意实施，才能开始进行。承包人应将上述通知与邀请的副本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施工、生活用地，按招标人的通知占用和退出。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整用地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5)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对所有施工区域及占地区域设施和设备进行保护，因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责任产生的损坏，施工单位应无条件修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据实予以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不安全事件，按照国家、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及机场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7	安全要求	施工人员需要在施工期间统一着装。施工人员必须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给招标人备案。 安全措施和标准：投标人在施工前期制定施工安全方案，报监理单位 and 招标人审核。施工人员需要参加安全培训，培训通过后才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可施工。
8	施工现场管理	<p>(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身穿反光背心、头戴安全帽作为安全标识，确保人员可视性；</p> <p>(2) 每一项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均应至少指定 1 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整个作业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p> <p>(3) 施工必须在划定的作业区域内进行；当作业区域存在交叉施工、临近危险区域（如基坑、高压线、易燃物等）或项目部（或施工管理方）认为有必要时，作业区域应按规范设置硬质围栏（或警戒线）、警示灯和警示彩旗，被封闭的区域需设置“禁止入内”等关闭标识，所有人员、机具必须在划定的区域内活动，严禁擅自超出范围；</p> <p>(4) 作业现场严禁随意产生扬尘，必须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物料、设置雾炮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确保符合施工现场环保要求；</p> <p>(5) 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人员严禁打赤膊作业、严禁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严禁酒后进入作业区域、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用餐（需在指定食堂或休息区用餐）；</p> <p>(6) 作业中严禁对施工道路或作业面造成污染（如油污、泥浆、废料等），必须采取铺垫防污布、及时清理洒落物等有效措施；严禁随意丢弃垃圾、废料，所有废弃物需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桶（或堆放点）；机具、物资必须在划定的材料堆放区内有序堆放，并设置物料名称、规格等标识牌及必要的警示标志（如“小心绊倒”“禁止碰撞”等），堆放高度、间距需符合安全规定，易扬尘、易散落的物资必须进行遮盖，并有防止被风吹散的固定措施（如使用重物压实篷布）；</p> <p>(7) 施工现场若存在未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如未回填的坑洞、临时堆放的易燃物、未断电的设备等），当日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照看等安全防护措施，直至隐患消除；</p> <p>(8) 施工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或施工管理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指挥，不得违规操作或拒绝配合；</p> <p>(9) 施工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该区域的专项管理制度（如动火审批、电焊机赋码、受限空间作业许可等）；</p> <p>(10) 施工作业人员一旦发现作业中存在危及施工现场安全（如危及人员安全、损坏设施设备、违反操作规程等）的行为，或可能对施工现场基础设施（如围挡、管线、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等）造成影响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并第一时间告知项目部（或施工管理方）安全管理人员。</p> <p>(11) P7P8 区域施工需要按区域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关闭标识及水喷雾降尘装置，其他施工区域按实际情况由建设单</p>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位和管理单位协商为准，具体以建设单位验收为准。 (12) 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用房配备灯光设备、电源、电源插座、网络，保温隔热、装修满足办公需求，设置公用的男女厕所和淋浴间。
9	会议制度要求	(1) 每一项施工作业开展前，施工单位须召集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明确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2) 施工单位在每日作业前，应召集当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事宜交代； (3) 当日 16 时之后至次日 16 时之前施工作业计划、施工作业地点、施工作业人员数量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机具情况、施工作业对机场运行的影响、需要协调的事宜等。 (4) 施工期间每日下午 4 点前需报送次日施工计划，并参加飞行区管理部组织的施工例会。
10	材料要求	(1) 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 本项目未约定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前将进场的材料品牌的厂家资质、材料样品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并提供材料品牌的厂家资质、产品资料及检测报告、材料样品。由监理工程师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检查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设计、业主、施工单位共同对材料样品确认并封样留存，样品不符合要求，重新提供。
11	项目管理 人员要求	详见附表 1

附表 1:

项目管理 机构 其他 主要 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场场道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施工管理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 人	
	质量管理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管理	①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不少于 2 人，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不少于 1 人。	3 人	其中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作为安全负责人
	材料管理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资料管理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p>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p>	<p>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p> <p>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p>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内容
1	建设地点	武汉天河机场内
2	质保期	<p>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p> <p>3. 室内装修工程为 2 年；</p> <p>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安装工程为 2 年；</p> <p>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p> <p>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5 年；</p> <p>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p>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从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工期	135 日历天
5	报价方式	<p>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和合价包含了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利旧（包括拆除和二次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人员培训、深基坑论证费用、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细目系主要工程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将本细目的相关工序及其它一切费用分解到各项目中。未进入细目的费用的相关工序，投标人必须完成，其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之中。</p> <p>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p> <p>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机场管理、场地位置及对施工时间要求的特殊性，导致的人工降效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内容
6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招标人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为依据。
7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并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且须满足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等要求。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在申请第一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提交履约担保，并保障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支付款项时暂时扣减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如第一期款项不足以扣减，则可在后续付款时继续扣减。</p>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 号），以及武汉天河机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9	陪伴运行	<p>陪伴运行：陪伴运行期 3 个月，陪伴运行开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陪伴运行期内每 24 小时不少于 1 人进行现场值守。</p> <p>陪伴运行人员要求：须为生产厂家认定或聘任的工程师并有 3 年及以上的维保经验。</p>

三、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备注
1.	潜水泵	威乐、格兰富、沃图、凯士比	
2.	雨水泵管理平台	威乐、格兰富、沃图、凯士比	自动启停，手动开关，远程监控
3.	潜水泵控制箱	施耐德、ABB、西门子	
4.	电力电缆、防火电缆、电线	武汉二厂、远东电缆、宝胜电缆、河南鑫峰	
5.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

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投标人应在采购前 7 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最终报甲方备案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人投标时所投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为非招标文件所列参考品牌，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专家必须认真评审。如果专家评审认为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所列参考品牌的，将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规格书

1、飞行区排水工程

飞行区雨水排水各种构筑物的设计荷载，需要满足各功能区所使用的各类飞机车辆等最大重量通过的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的使用要求，排水构筑物设计荷载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LC 类排水沟，设计使用荷载 20t 汽车，单轮重 $\leq 6.5t$ ，典型车辆为：地面引导车、场务巡检车等小型车辆；

LD 类排水沟，设计使用荷载为特种车辆，代表车为顶推车、消防车、油罐车、除冰作业车、摆渡车等大型车辆，单轮重 $\leq 17.5t$ ；并可承受飞机降落荷载（偶然荷载）。

LF 类排水沟，设计使用荷载 A340-600、B747-400、B777—300 型飞机最大滑行重，单轮重 $\leq 30t$ ，可满足所有 C 类、D 类、E 类等常用航空器的最大荷载。

序号	排水沟类型	工程量
		m
1	LC 类钢筋砼盖板暗沟	14.00
2	LD 类钢筋砼盖板暗沟	321.5
3	LD 类铸铁箅子单孔箱涵	223
4	LF 类钢筋砼盖板暗沟	221.13
5	梯形明沟	281.63
	合计	1061.26

排水沟材料相关参数：混凝土等级：C30；钢筋等级：HPB300/HRB400；保护层厚度：35mm。

排水沟台背回填要求：各类排水构筑物回填土应在排水沟施工完成后沿其两侧均匀回填，分层夯实。其中道面下排水沟的台背回填中，沟体底部外侧扩出 0.5m，顶部扩出 $(0.5+M \times H+B)$ m；当排水沟结构未达到道面基础底面时，回填到排水沟结构顶面，回填宽度不大于 2.5m。沟槽开挖的边坡坡度应根据土质情况及开挖深度来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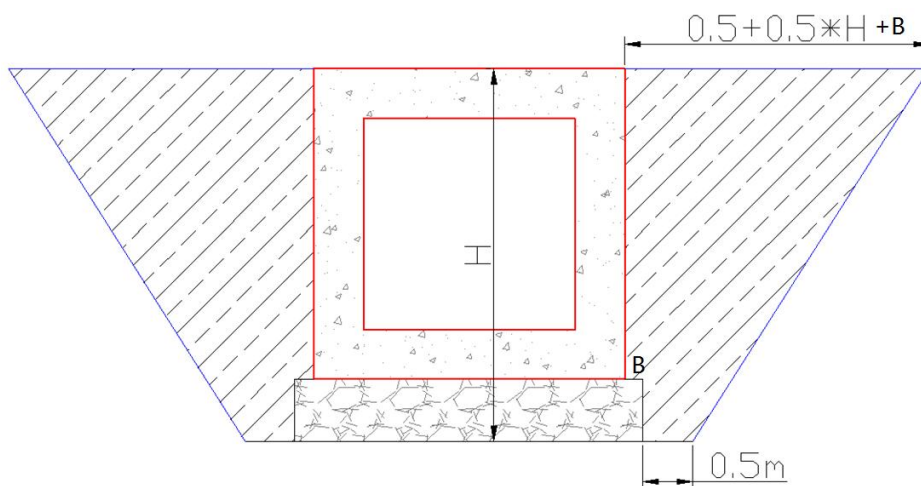


图 1 台背回填示意图

设计参考规范:

- 1、《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第九版）；
- 2、《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T5001-2021）及第一修订案；
- 3、《民用机场排水设计规范》（MH/T5036-2017）及第一修订案；
- 4、《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MH5005-2021）；
- 5、《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施工要求:

1、排水工程施工应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MH5005-2021）的规定要求，以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2、土的含水量、密度、界限含水量、重型击实等试验方法按《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执行。

3、道面区排水沟开槽需注意防护措施，不得使两侧已完工的土基坍塌、失稳。

4、为保证排水沟施工的顺利进行，应根据场区地下水位情况、开槽深度和宽度以及施工作业时间要求，采取适当的降水措施，一般应降至沟底板以下500mm。

5、用作排水沟伸缩缝的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应为适用于水泥混凝土道（路）

面胀缝的高压闭孔塑料泡沫板，其性能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JT/T203-95）的有关规定。

6、预制混凝土盖板，制造完成后应注明正反面。

7、排水沟可根据现场不停航施工需要，采用预制或现浇的形式进行施工，具体由总承包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条件确定。

8、涉及到深基坑工程，需在施工前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再实施。

2、飞行区道面工程

参考规范：

- 1、《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MH/T5004-2010）；
- 2、《民用机场飞行区水泥混凝土道面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
- 3、《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础施工技术规范》（MH/T5014-2022）；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T-2014）；
- 6、《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
- 7、《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MH 5007-2017）。

道面设计内容

本次工程所使用的最大机型主要有 B747-8、B747-400、B777-300、A340-600等，根据《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MHJ5004-2010 中道面厚度计算方法（道面设计年限 30 年，面层水泥混凝土 28 天抗折强度不小于 5.0MPa），计算水泥混凝土道面板厚。

结合机场现有的道面结构，考虑到地基处理垫层的类型及厚度，本次道面工程基层结构较机场现状基层结构厚度减薄。主要道面结构层组合及厚度如表 1：

表 1 不同部位水泥混凝土道面板厚度表

部位	结构
E 类滑行道	40cm 水泥混凝土 复合土工膜 20cm 湿贫混凝土上基层 20cm 湿贫混凝土下上基层
水泥混凝土道肩	14cm 水泥混凝土 复合土工膜 20cm 湿贫混凝土基层

部位	结构
沥青服务车道	4cm 厚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 沥青粘层油 8cm 厚 AC-25 沥青混凝土 沥青粘层油 20cm 湿贫混凝土上基层 20cm 湿贫混凝土下基层
巡逻道	18cm 水泥混凝土 复合土工膜 20cm 湿贫混凝土基层

道面面层水泥混凝土设计 28d 抗弯拉强度不低于 5.0 MPa，道肩、服务车道以及巡逻道面层水泥混凝土设计 28d 抗弯拉强度不低于 4.5 MPa。道面和服务车道基层采用强度不低于 C10 的湿贫混凝土。

用于混凝土面层的水泥宜为散装的旋窑道路硅酸盐水泥或旋窑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为 42.5 或 52.5。为满足混凝土耐久性要求，道面水泥混凝土水灰比应不大于 0.44，添加减水剂等外加剂。减水剂宜采用缓凝高效减水剂，应根据施工条件和使用要求，并通过水泥混凝土混合料配合比试验选用。外加剂除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外，其检验方法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相关规定。

沥青混合料设计要求

混合料类型		沥青	粗集料	动稳定度 (次/mm)	备注
沥青服务车道	AC-13	SBS 改性沥青	玄武岩	≥4000	
	AC-25	A 级 70#	石灰岩	≥6000	掺 0.3%的抗车辙剂

SBS 改性沥青基质沥青采用 A-70 机场道面石油沥青。

AC-13、AC-25 可掺加高模量剂，掺加剂量宜为沥青混合料质量的 0.4%~0.6%。高模量剂技术要求应符合《民用机场沥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术规范》（MH5011-2019）4.12.1 条要求。

沥青混合料抗渗性能利用轮碾机成型的车辙试验试件，脱模架起进行渗水试验。密级配沥青混合料渗水系数不大于 80ml/min。

上面层 AC-13、中面层 AC-25 沥青混合料的抗低温性能采用低温小梁弯曲试验，破坏应变应不小于 2500 料的。

沥青混合料抗水损性能采用浸水马歇尔残留稳定度和冻融劈裂强度比两个

指标评价。道面改性沥青混合料的浸水马歇尔残留稳定度应不小于 90%，冻融劈裂试验的残留强度比不小于 85%。

透层油及粘层油均使用乳化沥青，生产乳化沥青所用的基质沥青与其上下层结构层所用基质沥青相同。

透层乳化沥青采用普通乳化沥青，用量 0.6~0.8kg/m²。各沥青层间粘层沥青采用基质热沥青，用量约 0.4~0.6kg/m²。

复合土工膜设计

采用两布一膜结构的复合土工膜，两层土工布材料建议采用（150~200）g/m²的聚丙烯长丝土工布，膜材建议采用 PE 膜，复合土工膜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4 复合土工膜的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测试方法
厚度	成品	mm	≥2.0	JTG E50 T1112
	膜材	mm	≥0.2	JTG E50 T1112
纵横向标称拉伸强度		kN	≥20	JTG E50 T1121
纵横向最大负荷下伸长率		%	≥30	JTG E50 T1121
CBR 顶破强力		kN	≥3.2	JTG E50 T1126
撕裂强度		N	≥700	GB/T 13763-1992
耐静水压		MPa	≥0.5	GB/T 19979.1-2005
渗透系数		cm/s	≤10 ⁻¹¹	GB/T 19979.1-2006
剥离强度		N/cm	≥6	FZ/T 01010
耐酸碱性		%	纵横向强度、伸长率保持率 ≥ 90	GB/T17632-1998

道面接缝设计

滑行道中部三条纵向企口缝加拉杆。道面横缝采用假缝，道面横向施工缝采用传力杆平缝。道面自由端附近的三条假缝以及紧邻道面胀缝的三条假缝需加传力杆。道面下有下穿通道、排水沟、管线等构造物穿越时的道（路）面板假缝需加传力杆。

水泥混凝土服务车道纵缝采用平缝加拉杆，横缝采用假缝。道面与排水明沟、高杆灯基础相接处需设置胀缝，同时道面内各种井、高杆灯基础等露出地面的构筑物，其所在板块与其他板块相接处也需要设置胀缝。道肩纵向施工缝采用平缝，横缝采用假缝，原则上每隔 10~15m 设一道胀缝。

胀缝材料均采用低发泡聚乙烯闭孔塑料泡沫板。道面接缝处的填缝材料采用硅酮类。

道面和服务车道的主要分块尺寸为 5×5m、5×4.5m、5×4.0m，道肩的主要分块尺寸为 2.5m×2.5m，巡逻道主要分块尺寸为 3.5m×4.0~5.0m。

道面补强设计

排水暗沟所在的上部的道（路）面板采用双层钢筋网补强。在纵缝变换方向处采用双侧平缝加筋，与规划道面相接处以及与排水明沟相接处的道面板板边采用单侧平缝加筋对道面板进行补强。

同一道面板既有灯坑、栓井补强又有双层钢筋网补强的，先布置灯坑、栓井补强，再在板的其余部位布置双层钢筋网补强。

同一道面板既有平缝加筋又有双层钢筋网补强的，先布置平缝加筋，再在板的其余部位布置双层钢筋网补强。

道面标志施工应满足《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5012-2010）的有关要求。道面标志应采用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双组份反光涂料，其 VOC 含量应低于 150g/l。

道面施工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层原材料要求

（1）水泥

道面混凝土应选用收缩性小、耐磨性强、抗冻性好、含碱量低的水泥，应选用旋窑生产的硅酸盐水泥或道路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42.5 级；水泥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细集料

细集料宜采用细度模数为 2.60~3.20 的天然中粗砂，质地应坚硬、耐久、洁净，细集料的选取应符合《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3.3 细集料”和《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第一修订案）》相关条款的要求。

(3) 粗集料

粗集料应采用碎石，并且质地坚硬、耐久、耐磨、洁净、符合规定级配，粗集料的选取应符合《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3.4 粗集料”和《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第一修订案）》相关条款的要求。

(4) 水

水泥混凝土施工拌合用水应符合《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3.5 水”相关条款的要求。

(5) 外加剂

外加剂采用减水剂，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也应符合《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表 3.6.1 的要求。

(6) 掺合料

道面水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时，其质量指标应符合《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表 3.2.2 的有关规定要求。

(7) 填缝料和胀缝板

道面、道肩、服务车道、巡逻道接缝灌缝材料采用硅酮。填缝料的技术要求详见表 5；胀缝板采用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技术要求详见表 6。

表 5 硅酮的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密度 (g/cm ³)		实测
流平性 (L 型)		光滑平整
表干时间 (h)		≤3
弹性恢复率 (%)		≥80
拉伸模量 (MPa)	23℃	≤0.4
	-20℃	≤0.6
与混凝土的黏结性	浸水后	不破坏
	浸油后	
	人工老化后	

加热质量损失率 (%)	≤6
浸油后质量变化率 (%)	硅酮类≤5

表 6 胀缝板的技术要求

项目	聚乙烯泡沫塑料板	备注
压缩应力 (MPa)	0.2~0.6	
复原率 (%)	>90	吸水后不应小于吸水的 90%
挤出量 (mm)	<5.0	

2.2 隔离层

本次设计范围内道面隔离层均采用复合土工膜，具体参数详见表 4，除此之外还需满足《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相关的要求。

2.3 水泥混凝土面层

(1) 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应满足《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相关的要求。

(2) 浇筑方向与平滑不一致的联络道，其每一摊铺带最后浇筑的混凝土板施工时的日平均气温应在 16℃ 以上。

(3) 填缝料、复核土工膜技术指标测试应由独立的专业试验研究机构承担。填缝料、复合土工膜招标以及施工初期（由监理单位现场抽样）应测试全部技术指标。施工期间由监理单位对填缝料、复合土工膜现场抽样，每种产品至少三次，测试全部技术指标。

(4) 道面混凝土水灰比宜不大于 0.4，结合抗冻指标要求及现场配合比试验数据，适当掺加引气剂、减水剂等外加剂，具体要求详见《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5006-2015）中相关要求。

3、给排水工程

本工程为配合 3 号航站楼周 P7/P8 机坪局部改造，将南半段排水沟拆除重建，改为自北向南的排水方向，将部分雨水引入 1 号出水口对应的起始段排水沟，由于改造后排水沟标高低于下游排水沟，需要采用泵站强排的方式，将雨水排放至下游排水沟，所以设置南侧雨水泵站。

新增北侧雨水泵站，将站坪排水排至航站楼北侧现状排水沟，以降低内涝时

间，对内涝风险进行控制。

南侧雨水泵站规模 $0.5\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3m。北侧雨水泵站规模 $0.6\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14m。

主要参考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潜水泵相关要求：

南侧雨水泵站规模 $0.5\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3m，配置两台雨水泵，每台雨水泵流量 $960\text{m}^3/\text{s}$ ，扬程 10m，功率 45kW，总装机功率 90kW。

北侧雨水泵站规模 $0.6\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14m，配置两台雨水泵，每台雨水泵流量 $1200\text{m}^3/\text{s}$ ，扬程 14m，功率 90kW，总装机功率 180kW。

水泵运行控制要求

水泵应设置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水泵通过液位计实现启停，控制柜具有信号远传功能。

南侧雨水泵站启动水位为 31.52，停泵水位为 30.32，报警水位为 31.62。

北侧雨水泵站达到启动水位并且满足下游排水沟有一定排水能力方可开启，第一台水泵排至泵站西侧现状排水沟交汇井，第二台水泵排至航站楼北侧现状排水沟。

集水池内的启泵液位达到 31.29 且泵站西侧的下游排水沟交汇井处的液位低于 32.8（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启动第一台水泵；集水池内的启泵液位达到 31.4 且航站楼北侧下游排水沟处的液位低于 31.68（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启动第二台水泵，停泵水位为 30.25。

水泵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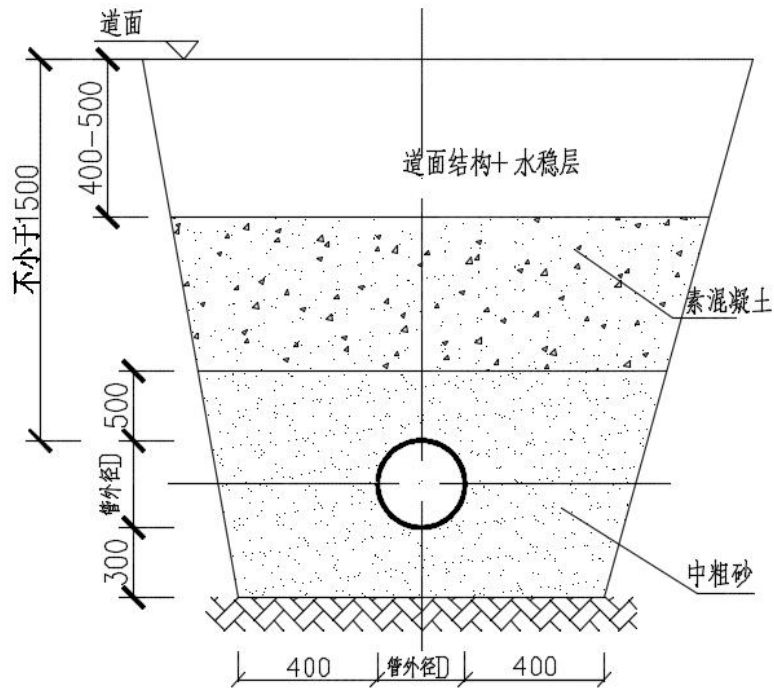
水泵出水管路安装阀门、压力表和止回阀，水泵和出水管路安装详见图集 20CS03-1-18。

泵站出水管路

北侧雨水泵站出水管排至 t3 航站楼北侧接飞行区排水沟的总汇水沟，管径 DN600，采用涂塑钢管，焊接，覆土深度 1.5 米。

管底 200mm、管顶 500mm 和管线周边铺设中粗砂，其上至水稳层底部回填素

混凝土，开挖坡比暂定 1:0.5，回填材料采用中粗砂和素混凝土。做法示意图如下：



其他设备要求：

(1) 管材：

雨水重力流排水管采用三级钢筋混凝土管。压力流排水管采用双面涂覆钢管，管材管件质量要求符合《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的规定。

(2) 阀门：根据建设环保、节能、绿色机场的设计要求，泵出水管的所有阀门均选用全通道阀门。推荐采用外形尺寸相当的密封性较好的软密封双向闸阀。

(3) 井盖：推荐采用铸铁井盖，强度等级 D400。

4、供电工程

主要参考规范：

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主要设计参数:

1. 负荷等级: 雨水泵按二级负荷供电。
2. 电源: 分别由指廊 1#10KV 变电站及 2#10KV 变电站引 1 路 380V 低压电源供电。
3. 电气负荷计算: 2 座一体式雨水泵站, 1 号泵站雨水泵 2 台, 每台 45KW, 用电容量共 90kW; 2 号泵站雨水泵 2 台, 每台 90kW, 用电容量共 180kW。
4. 配电设计:
 - 4.1 1 号泵站由指廊 2#10KV 变电站提供 1 路 380V 电源, 2 号泵站由指廊 1#10KV 变电站提供 1 路 380V 电源。雨水泵自带控制箱, 在控制箱旁设置配电箱 (落地安装 IP65), 进线电源先引入配电箱, 再配电至水泵控制箱。控制箱防护等级 IP65。配电箱隔离开关带 300mA 漏电保护器, 控制箱出线开关应带 30mA 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至可调, 可关闭)。供电电缆采用 ZRYJY-0.6/1kV 电力电缆, 由配电箱至雨水泵及液位传感器线缆由厂家配套提供, 配电箱、控制箱基础高出地面 300mm, 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不能影响站坪运行。配电箱、控制箱周围设置防护栏。
 - 4.2 雨水泵配电接地采用 TN-S 系统, 配电箱、控制箱设备接地电阻不小于 4 欧姆, 垂直接地体采用 50x5 热镀锌角钢 (2.5m 长), 用 40x4 热镀锌扁钢与设备外壳相连, 接地电阻值如达不到, 应补打接地极。配电箱、控制箱周围采用 40x4 热镀锌扁钢敷设 2 圈等电位接地网, 间距 0.6m, 埋深 0.3m, 并与接地极相连。
 - 4.3 配电箱、控制箱应安装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 其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 2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应等于或大于 20kA。
 - 4.4 由变电所至雨水泵控制箱供电电缆路由主要利用现有站坪供电管网, 无路由处新建电缆手孔井 (小型), 手孔井采用混凝土或预制混模块, 做法详见<<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手孔井与路面平齐，电缆井顶部距地面不应小于 0.5m，在人行道路下面，手孔井内部净高 1.1m，井盖等级 D400。

4.5 雨水泵自带控制箱，可自动完成现场启停控制。雨水泵控制箱 2 接入远端排水沟超声波液位计，根据远端排水沟水位控制 2 号雨水泵站启停，运行策略详见水专业。雨水泵控制箱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管理计算机对雨水泵、水位等进行远程监控。

5、结构工程

本专业主要设计内容为供雨水泵安装使用的集水井，共设置南北两个集水井。

主要参考规范：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50010-2010) (2024 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 (2024 年版)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50476-201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主要设计参数：

- 1、集水井按顶推车荷载考虑，单轮压标准值不大于 175kN；
- 2、材料:混凝土（预拌）：泵站主体 C35 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垫层 C20 素混凝土；
- 3、本工程属于二 b 类环境类别，混凝土的耐久性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中使用年限 50 年的相关规定；
- 4、钢筋：HPB300、HRB400E。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
- 5、钢筋保护层厚度：底板底及侧壁外侧为 50mm，其他均为 30mm；
- 6、防水及防腐做法：泵站内外混凝土表面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厚 20mm；
- 7、本工程抗浮设计水位按室外地面标高考虑，施工前必须采取降水措施，一般应降至底板以下 500mm，开挖基坑应注意边坡稳定，并确保基坑周边管线和构筑物的安全；
- 8、本工程存在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对于基坑开挖应严格执行《民航专业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2 月 19 日），施工单位应针对基坑开挖、支护和地下水控制等进行深化设计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基坑支护系统应确保场区内外原有建筑安全无损并保证人员安全。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

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 保险	执业、 职业 单位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另有规定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表彰证书的扫描件。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 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 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 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

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